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資料檢核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學 號	
聯絡電話	手機	e-mail	
學生身分	☐ 全時生 ☐ 在職生（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）		

◆提報時間：需於口試日 14 天前提出申請，當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校訂休學日。

◆應繳交資料：

項 目	應繳交資料	系所審核
一 修業滿 20 學分	☐ 修業滿 20 學分成績單正本 1 份	
二 通過資格考試 （其中一項）	☐ 資格考試申請表 1 份 ※依申請類別檢附以下證明資料 ☐ 1.筆試 ☐ 1-1 筆試(免附資料) ☐ 2.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☐ 2-1 外審期刊證明影本 1 份 ☐ 2-2 論著影本 1 份 ☐ 2-3 登錄學生資訊系統論著目錄證明 1 份 ☐ 3.通過高普考或同等級考試 ☐ 3-1 檢附高普特考及格證明影本（或成績單）1 份	
三 完成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☐ 修課證明或院系所免修證明（免提交，由所辦上簽處理辦理免修） （提出【學位論文口試】時，需提出本校【學位論文抄襲比對系統】通過證明，並應經指導教授簽名） （圖書館分機:62641）	
四 申報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	☐ 論文題目申報單 1 份	
五 申請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	☐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1 份(校外委員至少 1 位)	
	☐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本 1 本（膠裝，封面顏色不限）	
	☐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邀請函（3 份） （核蓋所戳後，由研究生領回，併同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本，於口試日 2 週前寄送口試委員） ☐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（一式 3 份） ☐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（1 份）	
	☐ 確認口試教室(口試地點：井塘樓 樓_____)	

☐ 本人已詳讀本所「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」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【張○○】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（口試截止日：6/30、12/31）

口試地點：教育學院(井塘樓) ☐ 【教政所 303 研討室】 ☐

口試委員：林○○教授（校內）、黃○○教授（校外）



	項目	檢核事項
1	研究生自備	☐ 1. 口試簡報檔(電子檔、紙本-非必備) ☐ 2. 茶水、餐點等 ☐ 3. 佈置場地
2	所辦借用器材	☐ 1. 筆電 ☐ 2. 單槍、螢幕遙控器 ☐ 3. 簡報筆 ☐ 4. 其他_____
3	所辦領取資料	☐ 1. 口試費【校外委員(口試費\$1,000)、 校內委員(口試費\$500)、 指導教授：無口試費】 ☐ 2. 交通費【校外委員：僅能支付遠道交通費 (以搭乘自強號來回列車為限，免繳回收據)】 ☐ 3. 領據夾板【內附： ☐ 口試費領據(1張)(請委員簽名)、 ☐ 交通費收據(1張)(請委員簽名)】 ☐ 4. 面紙3盒 ☐ 5. 原子筆3枝 ☐ 6. 其他_____
4	口試完畢， 應交回所辦資料	☐ 1. 借用器材(筆電、螢幕遙控器、簡報筆、…) ☐ 2. 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(共1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) ☐ 3. 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(共3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) ☐ 4. 口試費領據(簽名)(1張) ☐ 5. 交通費領據(簽名)(__張) ☐ 6. 評分夾3份、領據夾板1份 ☐ 7. 面紙3盒 ☐ 8. 原子筆3枝 ☐ 9. 其他借用物品_____
5	整理口試場地並復原	離開前，請務必關燈、關器材開關、關冷氣、鎖門。